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2018年9月5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5日(T+2兑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8,000,000元,收回理财收益496,635.62元,共计人民币48,496,635.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15时15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编号:2017-004)。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授权期限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到期均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账务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永安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永安行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和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办法:各网络投票系统;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福州市软件园大道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提案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注:除前款议案外的内容均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章程修订草案》合并审议。
提案三:《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临时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一、二已由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00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300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临时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园大道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书面委托,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园大道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联系人:陈伟伟
联系电话:0691-83800925/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参与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从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市场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和本金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已到期收回,公司已分别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Rows include 中国民生银行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理财”理财产品。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万元)为36,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Rows list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from banks like 中信建投证券, 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Rows list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from banks like 华泰证券, 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etc.

特此公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公司董事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2月8日),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与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潘欣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董事潘欣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1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1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